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6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越先生、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提名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谢飞先生、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沈越、董丹青为公司董事,陈健为公司副董事长,沈越为公司总裁,谢飞、陈小平为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陈健、沈越、董丹青、谢飞、陈小平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陈健、沈越、董丹青、谢飞、陈小平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提名沈越、董丹青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焯

詹国华

费忠新

申元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